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請假規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2 日發布實施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發布實施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6 日海學生字第 1010009545 號令發布實施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11637 號令發布實施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9 日學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海學生字第 1030012394 號令發布實施

- 第一條 學生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，依照本校學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請假，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（實習學生請假辦法另從其規定）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，因故不能上課或參加集會，及其他規定之活動時，均須請假。
- 第四條 學生請假，計分下列十種：
- 一、事假。
 - 二、病假。
 - 三、公假。
 - 四、註冊假。
 - 五、考試假。
 - 六、產假
 - 七、喪假，直系親屬及配偶給予喪假 7 日；兄弟姊妹 3 日，續假以「事假」論。
 - 八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。
 - 九、生理假，每月得請 1 日，續假以「病假」論。
 - 十、家庭照顧假，每年得請家庭照顧假 7 日，續假以「事假」論。
- 第五條 學生請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產假、喪假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、生理假、家庭照顧假向系（所）辦理；請註冊假及考試假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辦理。
- 第六條 學生請（事、病、公、產、喪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、生理、家庭照顧假）假之准假權限如下：
- 一、三日以內（含三日），由系（所）核准。
 - 二、三日以上七日以內（含七日），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核准；七日以上，由學務長核准。
- 第七條 學生請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產假、喪假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、家庭照顧假，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（生理假無需檢附），其核准權責依本規則第六條辦理：
- 一、填列教學務系統之學生請假系統假單，敘明理由、起迄時間，檢附證明送審核，經核准後應向授課老師報備，假單一聯由學生自存，另一聯交系（所）登錄並留存。
 - 二、請事假二日以上者，須繳交家長或監護人之書信證明，或其他有效證件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 - 三、因病請假，須附醫療單位證明。
 - 四、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，給予產假六週（含例假日）。
 - 五、因公請假須事先申請，公假認定範圍：
 1. 以本校指派辦理公務者為限，並先由派遣單位主管簽證。如全班學生半數以上請公假時，由系（所）與授課老師決定是否停課。

2.經選派代表參加國際活動，而有政府機關或相關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3.經選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而有相關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4.有關兵役事項，有兵役單位之證明文件者。

六、喪假應檢附訃文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七、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，得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其原住民族別之證明文件，就各該所屬族別依公告放假日期辦理請假事宜。

八、學生之家庭成員（2親等內直系血親或配偶）發生嚴重疾病或其它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第八條 學生請註冊假依本校「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」辦理；請考試假依本校「學生考試期間請假辦法」辦理。

第九條 學生請假規定：

一、學生請假，尚未批准即不上課、不參加集會，概以未行請假論。

二、學生請事假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假、家庭照顧假，應事先親自辦理，除特殊重大事故外，不得託人代辦或事後補假。

三、學生請病假、產假、喪假、生理假，如不能事前辦理請假手續者，應自缺席之日起，一週內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；請註冊假得以通信方式辦理，通信請假，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
四、假期屆滿如需續假時，應依規定手續申請續假，如續假不准，應即返校銷假，否則，以曠課論。

五、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，而缺席者，一律以曠課論。

第十條 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，無故缺席，稱為曠課。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缺課、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。學生於某一科目缺、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，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，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。

第十二條 學生請假，在外不得有不正當之行為，否則依規定議處。

第十三條 請假理由及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、捏造情事，一經查覺，除缺課時數以曠課計算外並依其情節輕重議處。

第十四條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請假，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學生缺課、曠課等處理規定，依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